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李宛芝  
電話：02-27208889轉6406  
傳真：02-27205627  
電子信箱：ky0851@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數位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25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人字第11430472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重申留職停薪教師申請提前復職應確實適法，學校應落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任教師留職停薪期間申請提前復職之審核與核准程序及相關因應措施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14年3月14日臺教授國字第1146000537號函辦理。

二、查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就教師奉准留職停薪申請提前復職之規定如下：

（一）第5條：「……（第2項）教師申請留職停薪之期間，應以學期為單位。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三、因特殊事由經服務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第3項）前項留職停薪教師已於寒、暑假復職，又因同一事由申請於次學期開學後留職停薪者，應有不可預期之緊急情事；其認定有疑義時，得由服務學校編制內相關人員組成諮詢小組，提供意見作為核准之參考……。」



(二)第6條：「(第1項)留職停薪人員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之次日復職。但其留職停薪期間屆滿前原因消滅後，應申請提前復職。……(第7項)依第1項、第3項及第4項提前復職或延長留職停薪者，應有不可預期之緊急情事；其認定有疑義時，得比照前條第3項規定程序辦理。」

(三)第11條：「……(第2項)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運動教練、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之研究人員申請留職停薪之核准程序，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第3項)前項核准程序，於教師有第5條第3項申請留職停薪或第6條第7項提前復職或延長留職停薪之情形者，應明定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或由服務之學校核准後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三、本局110年11月16日北市教人字第1103105956號函修正「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教師留職停薪及回職復薪案件核辦權責一覽表」，明定各類留職停薪之核辦權責，請各校確實依該表所定程序辦理教師留職停薪及回職復薪案件。留職停薪教師依本辦法第5條、第6條申請提前復職，應有不可預期之緊急情事，請各校務必踐行該函所定作業程序，報請本局備查。(屬本辦法第5條案件須逐案函報本局備查，屬本辦法第6條案件則依本局人事室通知期程及方式，以學期為區分送本局備查)

四、教育部來函強調，專任教師於學期中復職並非常態，留職停薪之教師申請提前復職，須有不可預期之緊急情事(如有疑義，得由諮詢小組提供意見)，經服務學校核准後，

需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後，始得成立，以確保留職停薪教師提前復職之申請確實適法，並維護學生受教權及代理教師權益。

五、另，教育部113年3月14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35500550號函（本局113年3月19日北市教人字第1133046881號函轉），請各校應於獲知留職停薪教師需提前復職時，同步通知代理其職缺之代理教師職缺變動，以利各該代理教師併同因應後續謀職。

六、為兼顧代理教師工作權及專任教師依法申請提前復職之權益，除應落實專任教師留職停薪期間申請提前復職之相關審核及核准程序，並請各校於核准留職停薪教師提前復職時，洽詢原代理教師任教意願，主動提供各該代理教師謀職機會。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

副本：電  
交  
2025/03/25  
19:12:26  
文  
章